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ity Group Limited

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6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對董事會目前可得最新資料的評估，本集團預期將於2026期間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92.7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期間**」)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35.5百萬元。

預期於2026期間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6期間就投資物業重估錄得之預計公允價值收益約人民幣264.0百萬元，而2025期間則錄得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8.6百萬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於2026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及評估而得出，並因此可能須作進一步調整。本集團於2026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未落實或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於2026期間之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26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而該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6年8月20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City Group Limited
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6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施南路先生、金建榮先生及陳靜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成發先生、林友耀先生及袁淵先生。